

淄博市药师协会文件

淄药协字[2023]5号

关于调整淄博市药师协会理事会理事的决议

各有关单位、各理事：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科协组织通则》和淄博市药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按照《淄博市药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选举办法》。淄博市药师协会2023年3月4日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就理事调整决议如下：

1、接受董洪文、赵智源、王云凤、冯永军等同志因工作等原因辞去理事会理事的申请。

2、经理事推荐，常务理事会研究，提报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增加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王凯同志、淄博市中医医院药学部主任刘若训同志、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朱鹏同志、张店区中医医院药剂科主任马娟同志为药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